

#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作为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在 2023 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达到公司全体董事总人数 9 名的三分之一。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召开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次数 (反对次数)
10	10	0	0	0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召开股东大会次数（次）	亲自出席（次）
4	1

### 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发表事项	发表意见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2023.03.20)	1、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04.27)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	同意

		<p>认可意见；</p> <p>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p> <p>6、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p> <p>7、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p> <p>8、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p> <p>9、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p> <p>10、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p> <p>11、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p>	
3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2023.06.20)	<p>1、关于调整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公司发行 GDR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公司境外发行 GDR 新增境内基础股份发行预案的独立意见；</p> <p>5、关于公司境外发行 GDR 新增境内基础股份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p> <p>6、关于公司境外发行 GDR 新增境内基础股份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p> <p>7、关于公司境外发行 GDR 新增境内基础股份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p> <p>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p> <p>9、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p> <p>10、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p> <p>11、关于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p> <p>12、关于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的独立意见；</p> <p>13、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p> <p>14、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p> <p>15、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p>	同意
4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2023.07.07)	关于公司提前赎回“三花转债”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2023.08.22)	<p>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p> <p>2、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p>	同意

		见。	
6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2023.09.0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2023.9.25)	1、关于调整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境外发行 GDR 新增境内基础股份发行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2023.11.06)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三、专职委员会履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管理及 ESG 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管理及 ESG 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战略管理及 ESG 委员会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要求，出席了相关会议。

本人是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并担任委员会主任。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同时对公司 2023 年度股权激励归属事项进行管理，切实充分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的专业职责。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审核董事、监事、高管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积极推动了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和核心团队的建设和。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各项资料，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管理及 ESG 委员会成员，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战略管理及 ESG 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的战略决策提出意见，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了研究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战略管理及 ESG 委员会委员

的职责。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视频会议、通讯会议等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本人也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在公司信息披露方面。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以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和投资者的知情权。本人还积极参与公司组织的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公司发展情况。

2、在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方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内本人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凡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我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详细询问相关议案的背景资料和决策依据，调阅有关资料，必要时进行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信息，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讨论方案的进一步完善，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出具同意纳入董事会讨论的书面意见和发表专项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3、在加强自身学习方面。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公司信息披露和董事行为等相关法规的理解和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本人会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七、联系方式

石建辉：0571-28875509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石建辉

2024年4月30日